

大检查务求搞好 违纪者定要处罚

本刊评论员

全国范围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已经开展三个多月了。在国务院的关怀和重视下，经过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各企业单位的共同努力，检查工作进展顺利，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。当前，大检查中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工作正向纵深发展。再接再厉，认真抓好下一阶段的检查工作，对于保证实现这次大检查的预期目的至关重要。为此，在今后两个多月工作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。

第一，要深究细查，特别是要注意搞清大户和严重违法违纪的问题。清理违纪问题是要舍得花力气的。从前一段大检查工作的情况看，一些企业单位偷税、漏税，违反财经制度和物价政策的问题能得到清理，一是企业单位自己提高了认识，主动作了自查自纠；二是借助于外力，被查被判。有的企业由厂长召开有关部门联席会议，明确“我要查”，而不是“等你查”的指导思想，并提出各部门要对分管单位的检查情况负责，今后抽查发现问题，要追究分管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由于领导态度坚决，检查比较彻底。但从面上的情况看，自查出来的违纪问题只占30%左右，大部分问题是被查或借助外力推动查出来的。有的单位甚至“兵临城下”，仍存在侥幸心理，不大愿意“竹筒子倒豆子”，把自己的违纪问题端出来。这说明，拿出一段时间，由专业队伍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是很有必要的。另外还要看到，违纪问题情况复杂，手法多样，有的极其隐蔽，有的是打着搞活经济、进行改革的旗号干的，带有一定的欺骗性。查清这些问题，光靠清查票据、帐簿不行，还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，要排除阻力，依靠群众，掌握必要的材料，才能把问题查清查透。

第二，要善始善终，保证大检查的质量。按照统一部署的要求，这次大检查要搞到明年春节前后，集中进行检查的任务很重，时间很紧。各地各部门要防止出现差不多的松劲情绪，务必一鼓作气，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《关于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报告》的通知要求，善始善终地把检查工作抓紧抓好。国营企业检查的面和重点检查户的税收比重都要达到规定的

要求。要坚持边检查、边核实、边组织入库，把检查的成果及时反映到今年财政决算中来。要针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的检查情况，注意对进展缓慢、措施不力的后进地方和死角，进行具体帮助、督促检查。在检查中，还要按照国务院国发(85)101号文件的要求，协助地方和部门做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，以利堵塞漏洞，加强监督和管理。通过以上工作，务必做到：基本情况清楚了；查出的问题按规定作到了及时处理；应当补交的税款和利润已经补交入库，该追回的税款和利润已如数追回；干部和职工受到了遵纪守法的教育。

第三，坚持按政策办事，对违纪者要做出严肃处理。从前一阶段检查发现的问题看，一些地区违纪面之宽，数额之大，情节之严重，是前几年财务大检查中所不多见的。究其原因，关键在于这些地方过去对违纪者没有完全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出严肃认真的处理，使其在经济上、政治上受到惩罚。为了使这次大检查真正达到惩前毖后的目的，对被查发现的违纪案件，一定要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，该从宽的从宽，该从重的从重，不能姑息迁就。凡在自查阶段能主动地进行自查，在被查阶段又没有查出什么问题的单位，应该给予表扬，对自查出的违纪金额，按照规定该留利的留利，该提成的提成。反之，凡是被查出来的，其违纪金额要责令全部上交财政，不得留利或提成，并且要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归还；偷税、漏税的，还要从被查出之日起加收滞纳金，情节严重的要处以罚款。对违纪案件的当事人，不论是谁都要根据具体情况，严肃处理。触犯刑律的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决不让违纪者在经济上占到便宜，在政治上不承担责任。否则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最后不了了之，那将是对法制的亵渎，对守法者的报复。这次大检查的成果能否巩固下去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查出的违纪者能否给以严肃处理。为了教育干部和群众增强纪律观念、全局观念、政策观念、党性观念和法制观念，对一些大案要案要公布于众，树立正气，狠刹歪风。